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傑出系友評選辦法

93年4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

94年11月7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系畢業(含肄業)系友，其行為與事業成就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，享有社會清譽與聲望，足以弘揚校譽，堪為系友楷模及作為本系學生效法學習之榜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(含本系前身:國立高雄工(商)專機械科、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機械系)畢業(或肄業)之系友，符合本系表揚宗旨者，均得被推舉為候選人。
- 三、評選程序：由本系教師或系友五人以上連署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。經本系傑出系友評選委員會評選產生。每次遴選若干人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四、評選日期：於每年九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，於十月中旬前提經評選委員會審定。
- 五、評審標準：
 - 1.學術卓越：教學服務或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2.事業成就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3.行政服務：從事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工作有卓著影響者。
 - 4.校系楷模：對母校或母系名譽、建設、捐贈或服務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六、評選委員會：委員合計九人，由本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八人(含系友三人、本系代表五人)，由召集人聘請擔任之；決定得獎人應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評選結果並送學校校友聯絡中心轉校友總會予以表揚。
- 七、表揚：在系友大會或適當時機與場合隆重表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